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申請山域嚮導受認可機構審查項目、內容及配分表

編號	項目	內容	配分
一	檢定與複訓實施規定及程序	(一)檢定及複訓作業規劃情形。 (二)各梯次檢定及複訓人數統計、資料建檔及管理計畫。	20
二	工作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	(一)考官管理計畫。 (二)檢定及複訓現場工作分配計畫。 (三)進修教育辦理情形。	20
三	場地、設施及設備	(一)規劃辦理檢定及複訓之場地或環境。 (二)具備可供檢定及複訓之設施、設備、器材數量及使用管理情形。	20
四	辦訓實績	(一)各類別嚮導之訓練課程辦理情形(包括梯次、報名、參訓及合格人數)。 (二)認定期間內訪視成績。 (三)改善建議之辦理情形。	20
五	推廣山域業務實績	(一)宣導教育及社會推廣情形。 (二)公益形象表現。 (三)實際辦理山域活動、安全宣導、山難救助及相關績效。	10
六	其他應載明之事項	(一)嚮導檢定及複訓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 (二)近三年訓練意外事件預防及嗣後相關紀錄完整性。 (三)特色及創新。 (四)配合運動部及一百十四年九月八日以前配合教育部政策簽署保密相關文件情形。	10